

# 合同书

甲方：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海南佳豪投资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海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桂林洋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提升能力建设项目委托乙方承包，双方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美沙酮维持治疗门诊提升能力建设项目

第二条 项目地点：海口市桂林洋兴学路

第三条 项目承包方式：甲方按进度分期付款形式及包工包料方式进行结算。

第四条 项目工程造价：佳豪投资有限公司投标中标成交价为人民币柒拾叁万伍仟元整（¥735000.00 元）

第五条 项目工程内容：拆除所有的原电路、电线及照明设备门窗防盗门弱电及涂料，外墙凿除，重新批荡，做室外涂料，修补室外脱落的混凝土，天面拆除砂浆层重做防水工程砂浆保护层，拆除原有的围墙卫生间洁具等重新修缮。

第六条 按财务制度及税务部门要求开具工程发票。

第七条 承包方式：本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的承包方式，竣工时按竣工图（含变更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八条 本合同严格按照甲方审计后的预算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如果图纸预算有漏项的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再做漏项预算项目向甲方呈交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施工时间：2019年12月7日至2020年3月7日止。

第十条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合同总款的30%即（¥220500.00元）给乙方，工程完成90%后在10天内付清合同总款的80%即人民币叁拾陆万柒仟伍佰整（¥367500.00元），余下合同总款2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整（¥147000.00元）该款项用于工程造价结算和质保金用，其中质保金为合同总款的5%即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伍拾元（¥36750.00元），待质保期满一年后十天内结清。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以及其它有关规定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完整提交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3、在工程保修期内，确属于乙方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病方



5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和保险

1、工程竣工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发出工程交工验收通知书，甲方在五天内须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认可，工程即移交给甲方。

2、未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甲方不得自行使用。否则，按已交工验收合格处理，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有关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施工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积极采取与落实有效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否则，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七条 乙方责任：乙方应按甲方提供图纸方案进行施工，该项目必须达到质量合格，不合格要修改至合格为止。

第十八条 本合同款项由有关部门审核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甲方：

法人代表：



乙方：

法人代表：



2019年12月4日

多技制中

组作司